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悉，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民國（下同）106年公告，殺蟲劑芬普尼禁止使用於家禽（雞、鴨），係因雞鴨對其代謝速度較慢，易於蛋中殘留。且芬普尼對蜜蜂、水生生物亦有毒性，業經多國列為限制或禁用農藥。我國於106年曾發生嚴重芬普尼雞蛋事件，114年又再次爆發。究現行法規對於芬普尼之殘留標準是否過於寬鬆？主管機關對於芬普尼之管理及檢驗機制有無疏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自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執行「114年度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經彰化縣衛生局於轄內抽驗洗選蛋（白殼雞蛋），於114年11月4日檢出農藥殘留「芬普尼代謝物（Fipronil-sulfone）」（下稱芬普尼）0.03ppm（標準0.01ppm）與規定不符（下稱本事件），溯源結果為彰化縣文○畜牧場（下稱案例場，採傳統籠飼）。案經衛福部、農業部及彰化縣政府查復相關卷證資料後，於115年3月23日至24日隨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農業部及所屬，瞭解有關「蛋農友善畜牧之推廣成效」及參訪雞蛋平飼場，復於同年4月15日諮詢專家學者及牧場經營者，再於同年4月23日詢問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行政院食安辦）、農業部畜牧司、動物保護司（下稱動保司）、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下稱彰化縣農業處）及動物防疫所（下稱彰化縣防疫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食藥署及中區管理中心等相關人員後，已調查完畢，茲

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彰化縣衛生局及彰化縣防疫所於114年11月間就轄內雞蛋採樣芬普尼殘留未符規定事件，分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就市場端及畜牧場端之雞蛋執行檢驗、下架回收、停止販售及移動管制等作為，惟查案例場明知已遭移動管制處分，竟將違規雞蛋售出，且下游蛋商亦知悉卻未主動下架回收。彰化縣防疫所於污染來源尚未釐清前，僅以案例場採樣雞蛋未檢出芬普尼，率爾認定管制要件消滅而解除移動管制，輕忽彰化縣衛生局於市場端再採樣檢出雞蛋不符規定情形，再次移動管制。可知彰化縣衛生局、農業處間橫向聯繫不足，且因案例場短暫解除移動管制（僅1日），肇生業者可藉管制空窗期間，立即出售問題雞蛋5萬餘顆，又因散裝籃蛋流向追蹤困難，致多數已流入市面而無法回收，造成食品安全風險，應切實檢討改進。另於本院詢問時，衛福部及農業部因本事件檢討移動管制處理流程及權責分工事項，仍各執己見，坐令權責分工問題懸而不明，亟待行政院切實督飭所屬研謀妥適處理措施。

-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5條及第52條規定略以，經主管機關檢驗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包裝、運送、貯存、販賣或公開陳列，並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同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包括農藥本身及其代謝產物，且均以市售型態之重量為計算基準，其中雞蛋（禽蛋）中芬普尼(含代謝物)殘留容許量為0.01ppm

¹、²。次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下稱動藥法）第32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畜禽養殖業者不得將來歷不明之動物用藥品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畜禽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上市前，經檢驗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規定，不得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是以，本事件市售端監測、檢驗、市場流通數量與流向通路調查、下架回收、封存、銷毀、通知市售端恢復上下架等，屬於食安法主管機關（中央為衛福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畜牧場端雞蛋監測、移動管制與解除管制屬於動藥法主管機關（即在中央為農業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

（二）據衛福部、農業部及彰化縣政府查復資料，彰化縣衛生局於114年10月27日抽驗轄內雞蛋，同年11月4日檢出殘留芬普尼未符規定，該局依食藥署通報及食安法規定，命業者將產品（雞蛋）下架回收及停止販售，以防堵不合格雞蛋流入市場，經溯源獲悉案例場後，由彰化縣防疫所依動藥法規定於同年月5日對案例場雞蛋予以移動管制，因於同年月6日至案例場採檢結果為未檢出，爰以管制要件已消滅，故於同年月8日解除管制，案例場於9日出售雞蛋，然彰化縣衛生局於8日通報經採樣不同批號雞蛋檢出芬普尼，爰於10日依衛福部指示再次移動管制、採樣，後續更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安全處（下稱臺中市食安處）通報案例場雞蛋有檢出芬普尼

¹ 另禽肉之芬普尼及其代謝物殘留容許量為0.01ppm、禽內臟及禽脂肪為0.02ppm。

² 行政院於106年9月21日責令衛福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完成雞蛋芬普尼殘留量標準訂定的法定程序，再於106年11月27日召開衛福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與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技術諮議會」聯席會議討論，依國人每人每日平均取食量、考量飼料中芬普尼殘留之可能性等因素訂定。

等情，茲將時序摘要如下：

- 1、114年10月27日：彰化縣衛生局抽採樣雞蛋。
- 2、114年11月4日：食藥署收到檢驗結果檢出殘留芬普尼未符規定，請彰化縣衛生局命業者下架、回收、不得販售。
- 3、114年11月5日：溯源查得案例場，彰化縣防疫所電話通知案例場移動管制，6日至案例場採樣雞蛋。
- 4、114年11月8日：
 - (1) 彰化縣防疫所依據114年11月6日採樣報告，案例場雞蛋未檢出芬普尼，依動藥法第32條之3第2項第2款規定之管制要件已消滅，據此通知案例場飼主解除管制。
 - (2) 彰化縣衛生局通知食藥署及彰化縣農政相關單位，該局於11月6日抽驗案例場不同批號之雞蛋仍檢出芬普尼代謝物不符合規定，顯見近1個月內可能有持續污染源存在，彰化縣衛生局並再正式函³通報該縣農政機關辦理，且副知食藥署及防檢署在案。
- 5、114年11月9日：案例場出售雞蛋。
- 6、114年11月10日：彰化縣防疫所依衛福部指示，先以電話通知案例場再次移動管制(114年11月14日後補書面通知)；再至案例場採樣雞蛋、飲水、飼料、土壤及羽毛。
- 7、114年11月11日：雞蛋(1件)、雞羽毛(1件)未符合標準⁴。
- 8、114年11月13日：雞蛋(1件)未符合標準⁵。

³ 彰化縣衛生局114年11月10日彰衛食字第1140072651號函。

⁴ 8件雞蛋、飲水、飼料、土壤均未檢出芬普尼。

⁵ 4件雞蛋、5件雞肉、5件雞肝、5件雞腎、5件雞脂肪均未檢出

9、114年11月14日：

- (1) 食藥署晚間接獲臺中市食安處通報，該處於11月10日至該轄龍○蛋行抽驗源自案例場之雞蛋(9日販售)，檢出芬普尼代謝物不符合規定。
- (2) 雞脂肪(3件)、雞羽毛(7件)未符合標準⁶。

依上可知，彰化縣衛生局及彰化縣防疫所分別於市售端、畜牧場端採樣雞蛋，然彰化縣防疫所以畜牧場端雞蛋未檢出芬普尼，率爾以管制要件消滅而解除移動管制，輕忽彰化縣衛生局於市場端再採樣雞蛋仍有不符規定情形，再次移動管制，顯見彰化縣衛生局及彰化縣防疫所間橫向聯繫不足。

(三)又據彰化縣政府查復，彰化縣衛生局於接獲食藥署通報後，相關下架及回收情形摘要如下：

1、依案例場提供資料估算，114年10月3日至11月5日市面上屬該牧場生產出貨且未逾期之雞蛋約78萬4,000顆，並依流向分述如下：

- (1) 鮮○蛋品商行(洗選場)：洗選生產15萬8,867顆，依溯源碼追查、下架回收及銷毀計7萬5,598顆。另該商行於稽查時涉有提供不實進貨資料，已依法裁處。
- (2) 阿○蛋車(籃蛋)：估算為18萬顆，回收蛋品並銷毀計1萬6,040顆，餘已售出。
- (3) 龍○蛋行(位於臺中市，籃蛋)：估算為31萬1,000顆，已全數售罄，無回收。該蛋行於獲知該污染蛋品後，仍販售予下游業者，未主動通知下游廠商下架及回收，已依法裁處。
- (4) 民○嘉蛋行(位於臺中市，籃蛋)：估算為10萬8,000顆，回收銷毀600顆，餘已售出。

⁶ 彰化縣防疫所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採集檢體。

(5) 114年11月14日通報龍○蛋行部分，屬同年月7日前應完成下架而未下架之蛋品⁷。

2、案例場於114年11月9日出貨5萬7,000顆（285籃），其追查及回收如下：

(1) 阿○蛋車：1萬7,000顆（85籃），彰化縣衛生局監控攔截7,000顆（35籃）未出貨；販售至新北市1萬顆（50籃），回收下架5,400顆（27籃），餘已售出。

(2) 龍○蛋行：4萬顆（200籃）。於11月17日配合檢調單位搜索清點2,600顆（13籃，前述應下架卻未下架蛋品），餘已售出。

(四)再據彰化地檢署115年5月14日新聞內容指出，案例場陳姓負責人及龍○蛋行林姓負責人明知超標仍銷售至9縣市，於114年10月起，以每台斤新臺幣（下同）128.5元至33.5元之價格，將問題雞蛋批發予臺中、彰化等地之四家蛋行。隨後由蛋商分銷至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之連鎖超市與購物中心。114年11月5日彰化縣防疫所已電話告知案例場負責人移動管制處分後，竟隨即與前來載貨的龍○蛋行負責人達成合意，將已知不合格之雞蛋計160箱繼續轉售下游餐廳及一般民眾，而共同為詐欺取財行為。是以，案例場明知已遭移動管制處分，竟將違規雞蛋售出，且下游蛋商亦知悉卻未主動下架回收，於案例場解除移動管制期間（僅1日），肇致業者藉管制空窗期間，立即出售問題雞蛋5萬餘顆，多數雞蛋已流入市面。

⁷ 衛福部114年11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42851380號函，食藥署於114年11月14日晚間接獲臺中市食安處通報，於該轄販售端（即龍○蛋行）查獲源自案例場11月9日販售之雞蛋，並移請彰化地檢署偵辦。

(五)本事件芬普尼雞蛋流入市面無法回收，主要為散裝雞蛋（籃蛋）難以追蹤所致，此據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所提供資料及說明：「龍○蛋行販售檢出農藥殘留，經查該蛋行未主動進行下架回收作業，現場仍有『應下架而未下架』之違規蛋品，致使所轄衛生局後續抽驗時，再次檢出芬普尼農藥殘留。該蛋行亦未即時主動通知下游廠商下架回收，致有安全疑慮之食品持續市售流通，另該蛋行亦無法提供食品流向資料及回收資訊，違規事實經業者坦承不諱，依違反食安法裁罰」、「目前畜牧場尚未建立數位化管理機制，雞蛋流向亦缺乏數位化流向即時追蹤與追溯機制，以掌握動態進出貨情形，未能自動串聯比對上下游進出貨資料。故畜牧場及洗選場多以手工及紙本方式記錄，因此本案僅能依現有紙本資料、紀錄及上下游流向交叉比對，推估掌握蛋品流向及數量」、「洗選蛋將溯源碼噴印於每顆蛋殼上，能透過蛋殼噴碼掌握其具體來源與生產批號，以利掌握流向並下架回收蛋品。散裝籃蛋僅將『雞蛋溯源標籤』係貼於蛋籃上，致個別蛋品辨識較為困難。針對上述限制，彰化縣衛生局稽查人員依據紙本資料、紀錄，進行上下游流向之交叉比對，並擴大回推可能之生產及出貨日期，據以下架回收，並即時通報下游所在縣市之衛生機關協助追查並回報資料以利串聯比對」、「籃蛋的產銷體系複雜，且為散裝、不同來源的蛋，可能被放在同一籃，實務很容易混來混去，困難點就是如何找到源頭；現在就是請稽查員了解當地蛋商習慣性的販賣流程、供貨流向，比較能掌握源頭。而在籃蛋，實務就是會混在一起，而一籃蛋只有一張標籤，難以追蹤，因為現在籃蛋販賣的系統是手工的，較無法解

決。」等內容可稽。

(六)至於本事件案例場引起移動管制疑義，彰化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建議：「農政單位解除移動管制時，應事先經衛生單位同意；建議農業部修正動藥法，明定相關規定」、「農政單位應先釐清畜牧場之污染來源，方能解除移動管制」、「應明定解除移動管制之條件及採樣程序」。復據農業部查復，依本事件案例場經驗，該部依行政院食安辦會議紀錄，研議「畜牧場雞蛋殘留芬普尼之管制與解除管制作業流程」(草案)，次依據行政院食安辦114年12月16日函⁸送114年12月15日「近期食安事件檢討精進會議」之會議紀錄辦理，該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請農方就本次雞蛋檢出芬普尼案為例，再酌調整修正移動管制處理流程，並將精進作為提報至『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共商」，再於115年2月13日修正該草案，增加羽毛檢測，以釐清芬普尼暴露來源為口服或外用噴藥；根據生物統計學，調整採樣方式為分層抽樣法等措施。至115年3月23日，行政院食安辦函致衛福部及農業部，有關115年4月9日「近期食安事件檢討精進第二次會議」，因與會機關衛福部尚需詳加研議，故先行暫緩，後續再另行通知會議舉辦時間等內容。

(七)然據機關查復及本院詢問時，農業部表示略以：「解除管制的規定，之後有預計會提送三部相關會議研商，包括採樣方式改變，透過這次經驗發現，畜牧場可能不會全場用藥，可能只是單一排用等，改為分層採樣即可監測到，過去以隨機採樣的方式，是監測全場違規使用」、「因為食藥署函文說衛生局

⁸ 院臺食安字第1145026637號函。

要同步採樣才納入，但法規責任都是在農方」等語，食藥署則表示略以：「食藥署沒有指導農政單位繼續移動管制；另外相關權責也要釐清畜牧場的調查應該由農政單位進行，而這次農政單位提到於三部會議臨時提案，不符會議程序」、「流程中法制的職權錯亂，要衛生單位介入畜牧場的管制流程……本案為個案，並非要求衛生單位都要介入畜牧場的調查」、「衛福部公文並非如此敘述，農業部僅裁減部分文字與個案通案文字」等內容，顯仍各執己見，坐令權責分工問題懸而不明，亟待行政院切實督飭所屬研謀妥適處理措施。

- (八)綜上，彰化縣衛生局及彰化縣防疫所於114年11月間就轄內雞蛋採樣芬普尼殘留未符規定事件，分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就市場端及畜牧場端之雞蛋執行檢驗、下架回收、停止販售及移動管制等作為，惟查案例場明知已遭移動管制處分，竟將違規雞蛋售出，且下游蛋商亦知悉卻未主動下架回收。彰化縣防疫所於污染來源尚未釐清前，僅以案例場採樣雞蛋未檢出芬普尼，率爾認定管制要件消滅而解除移動管制，輕忽彰化縣衛生局於市場端再採樣檢出雞蛋不符規定情形，再次移動管制。可知彰化縣衛生局、農業處間橫向聯繫不足，且因案例場短暫解除移動管制（僅1日），肇生業者可藉管制空窗期間，立即出售問題雞蛋5萬餘顆，又因散裝籃蛋流向追蹤困難，致多數已流入市面而無法回收，造成食品安全風險，應切實檢討改進。另於本院詢問時，衛福部及農業部因本事件檢討移動管制處理流程及權責分工事項，仍各執己見，坐令權責分工問題懸而不明，亟待行政院切實督飭所屬研謀妥適處理措施。

二、農藥管理法規範販賣業者應詢問用途、販售資料登錄等措施，且芬普尼農藥不得使用畜牧場，然本事件案例場負責人曾具備農民身分，而可購得相關農藥使用，現因其所有畜牧場內蛋雞寄生蟲「雞蝨」問題，竟未使用合法動物用藥品，並混合多種農藥噴灑於雞舍與雞籠，致使彰化縣政府已難以追查其農藥來源，顯見對於具有多重或刻意隱瞞身分者，難以防範購買並違法使用農藥之可能，農藥管理制度成效不彰，應檢討改進。

(一)依農藥管理法第29條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詢問購買者之用途，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不得販賣，倘違反該規定，則以同法第53條規定及「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次依「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農藥管理人員需進行在職訓練始能展延證書。又據農藥管理法於110年7月1日公告修正第35條第2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除推動農藥實名制政策，要求零售農藥販賣業者陳報販售資料時須增加陳報交易對象之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外，以利農藥流向追查。復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3條規定，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基此，農業部查復，農藥管理人員於在職訓練之主管機關課程中，皆會宣導管理人員須依農藥管理法第29條規定，應詢問購買者之用途，上述規定僅限農藥購買者為自然人，並未規範購買者從事之行業，以及對農藥使用進行規範，並未限制農藥購買者之身分⁹。

⁹ 現行僅依農藥管理法第32條規定，劇毒農藥不得販賣予未符合公告資格規定之購買者資格

- (二)據農業部查復，現行核准之芬普尼劑型計有4種成品農藥¹⁰，核准使用範圍均不包含畜牧場，且依核准方式使用，並不會造成鄰近之蛋雞場污染芬普尼，亦從未核准芬普尼用於家禽，且依動藥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未核准之動物用藥品，則不得用於畜禽養殖業之動物或動物飼料中。使用於雞隻之動物用藥，必須依動藥法核准之產品標籤仿單及獸醫師處方使用，現行核准蛋雞外寄生蟲用藥為弗雷拉納（fluralaner）¹¹，為獸醫師處方用藥，係用於治療雞罹患外寄生蟲之藥物，並非供養雞產業界任意廣為使用之藥物。弗雷拉納必須經過獸醫師診斷罹患外寄生蟲傳染病後，始開立處方箋供飼主購買並依處方箋指示，使用藥物治療外寄生蟲傳染病。雞罹患外寄生蟲傳染病並非僅能依賴藥物防治，尚可透過生物安全、飼養管理措施、完善之牧場環境清潔與消毒等措施，以阻斷外寄生蟲入侵與感染。
- (三)本事件案例場雞蛋殘留芬普尼之來源，依據彰化地檢署於115年5月14日新聞內容¹²指出，案例場陳姓負責人違法噴灑多種農藥導致雞蛋殘留毒素，其自114年10月1日前某日起，為解決畜牧場內蛋雞寄生蟲「雞蝨」問題，明知「芬普尼」屬不得使用於蛋雞之農藥及動物用藥，竟仍將之與「加保扶」、「賽

條件：(1) 農藥生產業者、農藥販賣業者或代噴農藥業者。(2) 與農藥管理、農業生產、植物保護有關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3) 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農民。其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植物保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¹⁰ 分別為「250g/L芬普尼種子處理用水懸劑」、「0.3%芬普尼粒劑」、「0.0143%芬普尼粒劑」、「0.00015% 芬普尼餌劑」農藥資訊服務網 <https://pesticide.aphia.gov.tw/information/>。

¹¹ 我國目前核准蛋雞使用氟雷拉納之動物用藥產品分別為108年核准國外進口「艾剋爽（動物藥入字第07234號，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及112年核准國內製造「金沒蝨（動物藥製字第09571號，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¹²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網站，「文○畜牧場」芬普尼雞蛋污染案陳姓負責人及蛋商經彰化地檢署偵結依詐欺與違反食安法提起公訴，115年5月14日。

滅淨」、「因滅汀」等多種農藥混合稀釋後，噴灑於雞舍與雞籠。因芬普尼具脂溶性，經蛋雞吸收後轉變為代謝物儲存於脂肪及肌肉中，導致所產出之雞蛋殘留量超標。經彰化縣衛生局抽驗，部分雞蛋之芬普尼代謝物殘留量達0.03ppm，遠超過法定安全容許量0.01ppm。

- (四)又據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後提供「文○畜牧場芬普尼污染樣態分析報告」略以，案例場西側稻田土壤未檢出芬普尼，排除外部環境(鄰田)污染可能，不合格檢體及飼養位置主要分布在案例場飼養區第4籠及第1籠，並主要集中第4籠(位於畜牧場中間)，顯見芬普尼污染源在畜牧場內。又案例場負責人自述曾在114年9月時，第4籠雞隻換羽未產蛋期間，噴灑蜘蛛藥在第4籠周圍，該蜘蛛藥為案例場負責人於105年(106年9月已公告禁止使用芬普尼前)在家裡找到的，已不清楚成分為何，且當時購買蜘蛛藥之農藥行已倒閉。又該府提供於114年11月19日對案例場負責人進行訪談內容略以：「陳君表示沒買芬普尼農藥」、「去年、前年有在『聯一農藥行』購買農藥，詳細日期不知道」及「105年前有種植水稻，每逢水稻需要噴藥時就會來買」等內容，爰依案例場負責人身分除為畜牧業者外，因早期有種植水稻，具農民身分，符合可以購買該農藥的規定。該府續追查「聯一農藥行」已無營業、且查無其於該縣任何農藥行之購買紀錄¹³。據此可證，農藥管理法雖規範販賣業者應詢問用途、販售資料登錄等措施，然因畜牧場業者因具備多重身分，難以防範購得其他農藥及違規使用之可能，此據本院

¹³ 農藥銷售管理網管理平台資料可查明最早時間為109年11月20日。

諮詢專家學者表示：「農民同時可能具有菜農、雞農的身分，於購買農藥時會被詢問用途，但因同時具備二者身分，就可以購得相關農藥，之後就衍生混用問題。」等語可證。

- (五)再據彰化縣政府查復，農藥販售行為係以購買者所述用途為判斷基礎，倘購買者故意提供不實資訊致違規使用，其違規責任應由實際使用者負擔；惟販賣業者如未盡合理詢問並登錄之義務，仍應依法裁處。以及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動物用藥應有獸醫師(佐)開立處方籤等單據，但目前實務為透過藥商推薦用藥」，可證現行農藥管理制度成效不彰。另查於108年間亦發生芬普尼雞蛋事件，亦查無其來源，此有農業部查復：「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108年2月13日接獲檢驗單位通報，彰化縣於同年1月25日採樣送檢之雞蛋檢出3件檢體有芬普尼殘留超標，檢出量分別為0.03、0.04及0.06ppm(殘留標準為0.01ppm)，經追查違規蛋品來源為彰化縣竹塘鄉之順○牧場¹⁴。農業部指出，依彰化縣政府108年5月13日府授農防字第1080132629號書函，該府就飼主¹⁵違反動藥法第32條之3規定，使用來歷不明之動物用藥品製劑於動物，故依同法第4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違規蛋雞場6萬元罰鍰」等內容可稽，益證農藥管理制度有待檢討改進。

- (六)綜上，農藥管理法規範販賣業者應詢問用途、販售

¹⁴ 資料來源：防檢署網站，https://www.aphi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InfoListWS&id=15834。

¹⁵ 農業部查復，由於飼主供稱未使用芬普尼，並認為可能是雞場周圍農田噴灑農藥造成雞蛋殘留芬普尼，故防檢署108年3月8日發函請彰化縣政府調查本案牧場周邊農田用藥行為，若查獲該畜牧場或周邊農田有使用芬普尼禁藥之情形，則請彰化縣政府追查來源販賣業者，並移請檢調單位協助辦理。

資料登錄等措施，且芬普尼農藥不得使用畜牧場，然本事件案例場負責人曾具備農民身分，而可購得相關農藥使用，現因其所有畜牧場內蛋雞寄生蟲「雞蟲」問題，竟未使用合法動物用藥品，並混合多種農藥噴灑於雞舍與雞籠，致使彰化縣政府已難以追查其農藥來源，顯見對於具有多重或刻意隱瞞身分者，難以防範購買並違法使用農藥之可能，農藥管理制度成效不彰，應檢討改進。

三、畜禽動物用藥監測管理分別由農政機關、衛生機關於畜牧場端及市場端抽驗，雖近3年除本事件外並未檢出雞蛋含有芬普尼，然其抽驗比率相對於雞蛋年產量，比率甚低。以本事件為例，係彰化縣衛生局自市場端抽驗雞蛋檢出芬普尼雞蛋，彰化縣防疫所於畜牧場端卻於第2次採樣（114年11月10日）方檢出，應重新檢討相關執行方式，以避免畜牧場業者規避主管機關執行雞蛋抽驗作為；又食藥署發布「114年11-12月份衛生單位檢測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結果」均為合格，不符事實且易招致誤解，允宜力求相關資訊忠實呈現調查結果，以避免爭議。

（一）據農業部查復，我國畜禽動物用藥監測之管理，採分段式管理，即畜牧場端由農政機關依動藥法管理，上市後由衛生機關依食安法管理。防檢署每年成立監測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執行上述畜牧場端之動物用藥監測與管制，並由防檢署督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辦理情形。畜牧場端畜禽檢體之藥物監測112至114年資料如下，不合格案均已由畜牧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裁處與輔導改善，近3年抽驗結果如下：

1、112年：計檢驗28,335件，20件不合格，合格率99.93%。其中有306件為雞蛋芬普尼檢驗，檢驗

結果均合格。

- 2、113年：計檢驗28,343件，30件不合格，合格率99.89%。其中有300件為雞蛋芬普尼檢驗，檢驗結果均合格。
- 3、114年：計檢驗25,461件，30件不合格，合格率99.88%。其中有600件為雞蛋芬普尼檢驗，檢驗結果均合格。
- 4、115年：規劃監測600場，以偵測不法業者，確保食品安全，倘查獲違規使用之畜牧場，則與檢調合作，追查與杜絕違法之藥物來源。
- 5、加強宣導違法用藥，已函請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協助宣導，芬普尼不得用於雞隻，違者除依動藥法裁處6至30萬元罰鍰，尚依同法第40條之1第4項規定，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商譽將嚴重受損，得不償失。

(二)彰化縣政府於本事件後，為瞭解縣轄內蛋雞場芬普尼殘留情形，執行彰化縣蛋雞場芬普尼全面採樣監測工作，杜絕不當用藥之情事，檢驗結果296場均為未檢出。

(三)次據衛福部表示，為維護國人食用禽畜水產品之衛生安全，食藥署依據歷年監測結果、國人攝食量、輿情關注及後市場與邊境潛勢風險等等風險因子，整體規劃年度「市售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執行方式如下：

- 1、將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產品列為加強、優先抽驗品項，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販售通路、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及製造端辦理抽樣，並將檢體送該署委託代施檢驗機構檢驗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於計畫執行前，彙整各縣市高風險業者名單

並提供抽樣計畫書，作為地方政府衛生局優先抽驗之依據，此外，地方政府衛生局亦得依轄區特性於轄內各場域(如食品製造廠、餐廳、批發市場、超市、量販店及傳統市場等)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抽驗，以提升整體監測效能。

- 2、自107年起截至114年11月止，抽樣市售雞蛋並檢驗農藥殘留計4,331件，除2件檢出芬普尼代謝物不符合規定（即本事件案例場），其他均符合規定。
- 3、食藥署因應本事件，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114年洗選蛋擴大抽驗計畫」，針對衛政機關監管的洗選廠，擴大抽驗可溯源之籠飼雞蛋，透過風險分層監測，優先鎖定高風險縣市，且以「蛋雞場密度」、「是否接近違規牧場」及「近3年有無合格紀錄」等風險因子，將洗選廠進行風險分級，區分為高、中、低風險，並依據風險分級規劃抽驗件數，其中高風險廠於4縣市18家洗選廠抽驗58件(約占57%)、中風險廠於7縣市19家洗選廠抽驗19件、低風險廠於8縣市24家洗選廠抽驗24件。
- 4、前述擴大抽驗計畫，抽驗可溯源之籠飼雞蛋共計101件，農藥殘留(含芬普尼)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依防疫署及食藥署於本事件發生前抽驗件數（場數），相較於國內蛋雞場年產蛋量達80億顆¹⁶以上，採樣比率甚低，且以本事件為例，彰化縣衛生局於

¹⁶ 依農業部雞蛋產銷資訊統計資料(<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13467>)，雞蛋每日生產量125,000箱，以每箱200顆計算，則年產量逾90億顆。

依臺灣智慧農漁網(<https://www.taiwanagriweek.com/media-detail/387>)內容，於2023年、2024年雞蛋產量約80.02、89.41億顆。

轄內市場端抽驗雞蛋檢出芬普尼，而彰化縣防疫所於畜牧場端卻於第2次採樣（114年11月10日）方檢出，又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雞蛋於末端抽驗，以國內年產蛋量80至88億顆，抽驗僅約5,000顆，抽驗比率過低」、「蛋雞場進行蛋品檢驗時，會先行通知，恐先行調蛋規避檢驗」等語，可證雞蛋抽驗比率甚低，且抽樣檢驗執行方式有待檢討，以避免畜牧場業者規避主管機關執行雞蛋抽驗作為。

- （五）另查食藥署網站¹⁷於115年2月11日發布「114年11-12月份衛生單位檢測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結果」略以：「……114年11-12月禽畜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總計檢驗446件均符合規定；禽畜產品之農藥殘留總計檢驗143件，均符合規定。」惟查本事件案例場抽驗雞蛋芬普尼代謝物不符合規定，與該網站揭示內容不同。據食藥署表示，該署年度性「市售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係每2個月定期對外公布衛生單位抽驗執行結果，並依慣例於揭露抽驗結果資訊前，倘經確認地方政府衛生局已先行公布不合格產品資訊者將不重複公布，以避免民眾產生重複或誤解情形。考量本事件不合格雞蛋產品，於該署115年2月11日公布「114年11-12月份衛生單位檢測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結果」前，彰化縣衛生局及臺中市食安處已分別於114年11月9日及15日對外公布該雞蛋不合格資訊在案，爰依慣例不再重複公布之等云云。然地方政府於事件發生當下公布個案案例以供民眾知悉選用，與食藥署年度統計結果公布，洵屬有別，該署發布資訊允宜忠實呈現並說明該期間調查結果，以避免爭議。

¹⁷ 食藥署網站，<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3589>。

(六)綜上，畜禽動物用藥監測管理分別由農政機關、衛生機關於畜牧場端及市場端抽驗，雖近3年除本事件外並未檢出雞蛋含有芬普尼，然其抽驗比率相對於雞蛋年產量，比率甚低。以本事件為例，係彰化縣衛生局自市場端抽驗雞蛋檢出芬普尼雞蛋，彰化縣防疫所於畜牧場端卻於第2次採樣（114年11月10日）方檢出，應重新檢討相關執行方式，以避免畜牧場業者規避主管機關執行雞蛋抽驗作為；又食藥署發布「114年11-12月份衛生單位檢測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結果」均為合格，不符事實且易招致誤解，允宜力求相關資訊忠實呈現調查結果，以避免爭議。

四、我國於106年曾發生嚴重芬普尼雞蛋事件，108年及114年均再發生相同事件，蛋雞場經妥適的牧場管理、環境控制及友善飼養環境即可減少不當用藥，然國內多數蛋雞場飼養條件及環境控制皆有待改進，不但產蛋率僅約6成餘，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約8成），又因環境衛生問題造成鄰避效應。而韓國於西元（下同）2018年要求新建蛋雞場飼養面積每隻大於（等於）750平方公分、2025年要求完成轉型，歐盟更早於2012年起禁止使用、2015年完成淘汰傳統籠飼。農業部推動我國蛋雞產業轉型雞蛋友善生產措施，仍僅於訂定指南、輔導轉型或推廣活動等，未有具體推動時程以引領產業轉型，應檢討改進。

(一)依據畜牧法第4條第1項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同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前飼養家畜、家禽，已達第4條規定之規模，而未能依本法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應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其登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畜牧場登記規模現行為500隻，畜禽飼養登記之

登記規模為3,000隻(僅於93年與96年辦理)。是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分別依畜牧法及「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另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蛋雞養禽設施¹⁸其容許興建總面積為每百隻6至30平方公尺。

(二)據農業部於114年度家禽產業數據精準計畫調查結果、110年「台灣蛋雞轉型友善飼養政策評估與轉型輔導」計畫及112年「台灣蛋雞產業友善飼養管理模式輔導策略研究」計畫研析我國蛋雞產業經營情況等資料，截至114年7月底止，國內蛋雞場採傳統籠飼共計1,701場，占國內蛋雞場總數2,157場的78.86%，顯示我國蛋雞產業目前飼養模式採傳統籠飼為主，飼養成本¹⁹(元/顆蛋)於傳統籠飼、豐富化籠飼、平飼、放牧依序為5.32元、5.83元、9.13元、10.27元，平均產蛋率依序為62%、60%、62%、55%，於本院詢問後再函復²⁰，各國採用的產蛋率計算方式不同，因此產蛋率數據之間可能存在相當大的差異；依據109-113年統計年報及畜禽統計調查結果，平均每日雞蛋產量為2,193萬至2,443萬顆，平均在養隻數約為4,387萬至4,603萬隻，其中產蛋雞隻數約占在養隻數71%至76%。據此推估，我國產蛋率應為67%至70%。另彰化縣農業處指出，造價成

¹⁸ 養禽設施：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含飼料桶、水塔、儲水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蛋雞舍及肉雞舍採水簾式建築且以多層飼養者，其最小興建面積得除以層數(8層為限)；倘採友善式飼養或設置畜牧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者，其最大興建面積，得增加百分之三十。

¹⁹ 包括硬體設施成本及變動成本(包含直接成本如雛雞購入費用、飼料費用、水電費用、消毒防疫、設備保養等其他固定支出，與人力成本及其他費用)。

²⁰ 農業部115年5月19日農防字第1151862108號函。

本於籠飼蛋雞150-600元/隻、非籠飼友善蛋雞舍約1,000元/隻。

(三)次據農業部於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後回復資料略以：

- 1、禽蛋之品質及安全，關鍵為牧場飼養管理、強化防疫作為，無論何種飼養型態，畜牧場均須依規定落實日常飼養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等，亦須遵循動藥法等相關規定。
- 2、我國蛋雞場生產以傳統開放式籠飼為主，飼養密度高，無法統進統出進行清潔消毒，不利疾病防治。動物疾病發生之關鍵在於牧場生物安全防治是否落實。平飼或放牧等友善生產系統雖提供較大活動空間，然因雞隻群體接觸頻繁、直接接觸墊料與糞便，或易於戶外接觸野生禽類，牧場環境控管與生物安全防治亦須配合調整，始能防止疾病。因應飼養模式及管理，落實生物安全防治，遵循動物用藥及停藥期相關規範，才能有助於改善蛋雞場疾病問題，從源頭保障消費者之食安與健康。
- 3、持續推動雞蛋友善生產相關推廣工作，於114年度補助動保團體辦理教育及宣導消費者選購畜禽友善產品，計辦理12場，共計673人。農業部亦透過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宣導洗選蛋標示說明，供消費者辨別友善生產雞蛋，並鼓勵選購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標準學會等驗證標章之動物福利產品，以消費能力帶動產業結構調整。將於輔導蛋品行銷推廣活動時，優先安排以友善飼養方式生產之畜牧場參加，俾協助推廣消費者購買。

4、於103年1月23日函送「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供各界參用，並依據食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04年公告訂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蛋雞飼養模式符合本指南所訂條件，始得標示相應雞蛋生產系統。國內蛋雞友善生產系統之推動成效，已有顯著成長，相關數據說明如下：

(1) 推動「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前：依據農業部102年畜禽統計調查結果，國內蛋雞場計1,702場，在養隻數約計3,668萬隻，其中採豐富化籠飼、平飼或放牧者計18場，在養隻數約計42萬隻，占國內蛋雞在養量約1%。

(2) 推動「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後：依據114年度家禽產業數據精準計畫，截至114年7月底止，國內蛋雞場計2,157場，在養隻數約計4,523萬隻，採豐富化籠飼、平飼或放牧者計456場，在養隻數約計604萬隻，占國內蛋雞在養量約13%。

(四)彰化縣政府查復，目前尚無禁止雞隻籠飼政策，且強制推動尚有許多限制及困境，如傳統籠飼蛋雞改為現代化友善禽舍（平飼、放牧），面臨土地許可、鄰避效應（惡臭、污水）的挑戰，且改建設備、改善技術需要巨額投入，許多中小型蛋農無力負擔高昂的轉型成本，另外非籠飼雞蛋成本較高，市場接受度與消費習慣仍需時間改變。農業部表示，我國蛋雞飼養模式主要為傳統籠飼，占整體生產模式8成，因畜禽生產涉及國人基本民生需求，倘驟然改變其生產方式，恐將造成產業衝擊，除經濟動物福利外，須同步務實考量我國地理條件與生產成本，我國推動雞蛋友善生產轉型之執行困境如下：

- 1、畜牧場新設或改建相關規範限制：新設或改建畜牧場須重新申請畜牧場登記並符合現行相關規範，查各地方政府陸續訂定自治條例限制畜牧場新設，並加嚴設置應距離住宅區或公共設施等一定範圍限制，以及增設畜禽廢污處理設備及環保節能設施等，大幅提高轉型門檻。
- 2、畜牧場單位面積生產量降低：雞蛋友善生產系統蛋雞飼養密度較低，相較採傳統籠飼之蛋雞場，於相同面積的收益降低，影響農民轉型意願。
- 3、轉型設備資金籌措不易：友善飼養設備相對昂貴，禽舍轉型重建所需資金龐大，又因我國屬高溫多濕氣候，為保持墊料乾燥，室內多改採用密閉式禽舍控制環境，提高硬體轉型設置成本。

(五)經查，依聯合國糧農組織等相關數據顯示²¹，於義大利、西班牙、日本、美國及我國之產蛋率依序為82%、79%、84%、78%、52%，顯然我國蛋雞場產蛋率偏低等，又各國推動雞蛋友善生產歷程整理如下：

- 1、歐盟：歐盟推動雞蛋友善生產系統歷程，係透過立法強制驅動蛋雞傳統籠飼轉型，於1999年訂定蛋雞籠飼飼養設施（備）最低標準，並規範其會員國自2012年起禁止使用傳統籠飼模式飼養蛋雞，但仍允許使用豐富化籠飼飼養模式，最終於2015年完成淘汰傳統籠飼。歐盟2024年統計資料顯示，其27個會員國中有13個國家的雞蛋生產方式仍以豐富化籠飼為主要蛋雞飼養模式，現因考量農民抗議、通膨壓力與糧食安全，歐盟將延緩廢除蛋雞籠飼飼養模式，顯示推動經濟動物飼養模式轉型應於確保糧食安全、戰略自主與農民社會經濟

²¹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STAT、相關農業部門統計及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供數據。

平等前提下，提供資金支持與適當過渡期，提高生產業者轉型意願，避免引發產業結構與市場失衡。

- 2、美國加州：2008年「禁止動物無法自由轉身與之飼養設施」公投通過，2010年非友善生產蛋品不得銷售至加州，2015年要求蛋雞最低飼養面積及2018年提高蛋雞最低飼養面積，2022年全面實施無籠化（非籠飼Cage-free）。
- 3、日本：2009年發布蛋雞養殖管理指南，並於2023年修正該指南²²，主要內容為飼養空間與密度（充足的空間以確保休息及正常的生理姿勢）、生理需求與自然行為（設有沙浴區、啄食區、築巢產蛋區及棲架）、強制換羽限制、傷病處置，列為政府補助審查要件。
- 4、韓國：2012年推行動物福利雞蛋認證制度，2018年立法要求新建蛋雞場飼養面積每隻大於（等於）750平方公分，且於雞蛋噴印標示飼養方式，2025年要求所有蛋雞場完成轉型，但因蛋品供應及價格不穩定而延後至2027年實施。

（六）我國於106年曾發生嚴重芬普尼雞蛋事件，108年及114年均再發生，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早於104年12月31日訂定，然迄今仍有8成以上蛋雞以傳統籠飼（巴達利籠為Battery Cage，即格子籠）飼養，每個籠子飼養2至4隻雞隻，形成擁擠、動彈不得之環境，無法啄掉或以沙浴去除雞蟲，仍依賴用藥控制，籠下糞便長年堆疊致蚊蠅蟲卵滋生，畜牧廢棄物致環境衛生不佳形成鄰避效應，且我國蛋

²² 農林水產省主導的《對應動物福利觀點之採卵雞飼養管理指南》（アニマルウェルフェアの考え方に対応した採卵鶏の飼養管理指針）。

雞場產率僅約50~60%，明顯低於如西班牙、義大利（約80%）等國家，形成雞隻多卻產能差之不良循環，究其原因與飼養環境相關，西班牙以法規允許的豐富化籠飼豐富籠（Enriched Cages」，籠內空間較大，並設有棲架、抓爪墊和巢箱），對疾病防治與溫度控管可有效控制，義大利採用室內平飼（Barn system），可在室內地面或多層架構上自由跑動，並藉由嚴格環控與飼料配方維持產蛋率。

（七）農業部為加速蛋雞產業轉型並提升面對逆境之韌性，自112年至114年間積極推動「禽舍現代化升級計畫」，至今已輔導132場養禽場完成轉型，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式禽舍；尚有45場近期將完成升級，以持續改善蛋雞飼養環境與提升整體產業之生產效率。另為優化飼養環境並強化養禽場衛生管理，同步推動「導入家禽產業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目前約有130家蛋雞場成功導入智慧環控及自動化設施，期透過硬體設備更新與智慧化管理之導入，改善飼養環境，並促進產業朝永續與高效發展。為消除蛋雞業者對轉型的疑慮而順利推動友善飼養觀念，透過以下配套措施推動我國蛋雞產業轉型雞蛋友善生產：

- 1、訂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訂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飼養設施標準與飼養密度，提供業者參用，期使各界對於友善生產雞蛋之認知趨於一致，並於111年順應國際動物福利發展，修正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條件，新增不得誘發或強迫換羽規定，且淘汰後不得進入非友善生產系統雞場續養，並提高雞隻活動面積條件，以及放牧與平飼友善生產系統雞舍內應鋪設足夠面積的墊料規定，以因應國際趨勢，提升我國經濟動物福利。

- 2、推廣畜牧友善與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協助媒合成功轉型之業者辦理經驗分享會，減輕業者疑慮，並持續宣導提升消費者對雞蛋友善類產品認知及購買意願。
- 3、投入科研資源克服技術門檻：執行我國雞蛋生產效益調查，並探討不同飼養模式管理與轉型執行困境，補足在地科學數據支援管理技術。
- 4、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對於採雞蛋友善生產者，自103年10月起納入「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對象，提供每案最高3,000萬元貸款。為進一步提升業者轉型意願，於110年7月提高貸款額度為5,000萬元。目前貸款年利率1.665%，已較多數農業專案貸款方案利率（1.915%）優惠，並視個案資金需求可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自103年10月起至110年7月申貸核准案件計29件，於110年7月提高貸款額度後，至114年12月31日申貸核准案件計30件。
- 5、媒合轉型成功之業者經驗分享：為減輕業者對轉型未知的疑慮與觀望心態，積極協助媒合已成功轉型之業者辦理經驗分享會，透過推廣畜牧友善的實際成功案例，減輕產業界的疑慮。
- 6、訂定雞蛋友善生產年度目標：農業部農業生產目標自114年起，於「畜產類—雞蛋」品項中推動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兼顧產能與動物福利，依每年蛋雞場在養隻數，114年訂定雞蛋友善生產目標2.9億顆蛋，占114年雞蛋目標生產量（預估85億顆蛋）3.4%；115年訂定3.3億顆蛋，占115年雞蛋目標生產量（預估85億顆蛋）3.9%，於不影響國內產銷平衡下，逐步提升國內雞蛋友善生產占比。

7、國內民間單位驗證雞蛋友善生產系統：推動經濟動物福利必須仰賴消費市場的支持，鼓勵民間單位推動自願性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驗證，透過標示驗證通過標章，鼓勵民眾、企業選購動物福利驗證標章雞蛋及其加工品，以市場需求推動產業升級。

(八)綜上，我國於 106 年曾發生嚴重芬普尼雞蛋事件，108 年及 114 年均再發生相同事件，蛋雞場經妥適的牧場管理、環境控制及友善飼養環境即可減少不當用藥，然國內多數蛋雞場飼養條件及環境控制皆有待改進，不但產蛋率僅約 6 成餘，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約 8 成），又因環境衛生問題造成鄰避效應。而韓國於西元 2018 年要求新建蛋雞場飼養面積每隻大於（等於）750 平方公分、2025 年要求完成轉型，歐盟更早於 2012 年起禁止使用、2015 年完成淘汰傳統籠飼。農業部推動我國蛋雞產業轉型雞蛋友善生產措施，仍僅於訂定指南、輔導轉型或推廣活動等，未有具體推動時程以引領產業轉型，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田秋堃

張菊芳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 日